

统计与数学学院关于

2024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规定

为提高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加强毕业生毕业设计管理工作，根据《浙江工商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浙商大教[2021]86号）和《统计与数学学院本科毕业论文指导和管理实施方案》（浙商大统计学院教[2021]3号），特制定如下规定：

1. 本次本科毕业论文全程在毕业论文管理平台（<http://10.11.107.21/>）进行，包括出题、选题、评阅、答辩分组、文档保存等流程。
2.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从第七学期（四年级第一学期）开始。本届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将于第八学期前 13 周内完成。鉴于以上情况，要求各系在 2023 年 10 月底或 11 月初完成论文动员工作，要求在 2023 年 11 月中旬完成学生选题、师生见面及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任务书。
3. 指导教师自行组织学生的开题报告，字数在 3000 字以上，主要参考文献不少于 10 篇。毕业设计开始后定期对学生进行辅导，每位学生完成与本专业有关的外文翻译两篇，中文总字数在 3000 字以上。完成与选题相关的文献综述一篇，字数在 5000 字以上，主要参考文献不少于 2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5 篇。
4. 毕业论文正文定稿前，学生可自行上知网（<http://hzic.check.cnki.net/>）查重，操作流程参考《毕业论文查重指南》，账号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 8 位。重复率低于 20%后，**经指导老师和系室同意**上传至毕业论文管理平台，进入匿名评阅阶段。
5. 评阅结束后，答辩前，每位学生可向指导老师咨询评阅意见，完成修改，自查论文重复率，低于 20%后上传论文管理平台。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将从论文管理平台下载学生论文正文统一进行检测，检测的重复率（引用除外）小于等于 20%的方可取得答辩资格，学院统一检测的时间安排在 2024 年 4 月底，学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之前完成论文正文上传、定稿。
6. 学院公布答辩名单。论文答辩由各系组织，答辩后给出答辩小组意见及评分。本届毕业论文不保存纸质材料，指导教师评语及评分、评阅人评语及评分、答辩记录、答辩小组评语及评分以及学生成绩均需录入毕业论文管理平台，签字采用电子签名。**本届毕业论文原则上不安排二轮答辩，答辩未过将影响正常毕业。**

7. 论文替代请参照《浙江工商大学普通本科生科研作品代替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浙商大教[2022]132号），作品仅替代毕业论文正文部分，其他内容参照论文规定。作品内容为论文的，正常进行论文重复率检测。**毕业论文替代作品不得参与优秀毕业论文的评选。请于2024年1月5日之前递交《学生科研作品代替毕业论文申请表》、《浙江工商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替代汇总表》和相关材料复印件到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

8. 毕业设计（论文）最终成绩计算：指导教师评分（40%）、评阅人评分（20%）、答辩小组评分（40%）。

9. 毕业设计（论文）提交的文档及要求

*电子版：学生文件夹命名成[学号+姓名]，如 [0801100101XXX]，内含

- (1) 开题报告；
- (2) 任务书；
- (3) 文献综述；
- (4) 外文翻译；
- (5) 正文。

10. 各专业上报1—2篇优秀论文，推荐入选学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集，按优秀论文格式另行提交一篇电子档。

11. 在论文指导工作全部结束后，各专业上报成绩统计表、总结等各项材料存档到教学管理办公室。

统计与数学学院

2023年10月

统计与数学学院 2024 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度安排表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1	2023 年 9 月 15 日	成立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委员会
2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	各系（或各专业）组织学生召开毕业论文动员会
3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	指导老师公布论文（设计）课题，学生选题，确定论文选题
4	2023 年 11 月 17 日前	完成课题论证（开题论证、任务下达），形成开题确认书和任务书
5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	完成开题报告，交指导老师确认后上传平台
6	2024 年 1 月 12 日前	完成外文翻译和文献综述，交指导老师确认后上传平台
7	2024 年 1 月 19 日前	与导师沟通确认论文写作安排
8	2024 年 3 月 1 日前	完成论文初稿，交指导老师确认
9	2024 年 4 月 1 日前	完成论文二稿，交指导老师确认，各系论文中期检查
10	2024 年 4 月 7 日--21 日	自主知网查重（学校免费、限次数），修改，确保重复率低于 20%，完成论文三稿，交指导老师确认后上传平台，22 日零点截止上传
11	2024 年 4 月 22 日--25 日	论文平台内完成匿名评审
12	2024 年 4 月 26 日--29 日	论文修改定稿，上传平台，系统 30 日零点截止上传（定稿论文再自主查重一次确保重复率低于 20%）
13	2024 年 4 月 30 日	学院统一查重，公布答辩名单
14	2024 年 5 月 8 日	各专业进行学生论文答辩和成绩汇总
15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	提交论文平台相关材料
16	2024 年 5 月 24 日前	系室检查，学院论文抽检，不合格论文撤回成绩及学分
17	2024 年 6 月 23 日前	教务办整理本届论文工作所有材料，归档或上报教务处